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哲彬
電話：06-3901245
電子信箱：bruce.h.b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第09901269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所詢教師因輸卵管外孕接受子宮外孕手術治療，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給流產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15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92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…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21日；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14日。…」，復查銓敘部91年10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640號書函以：「案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醫字第0910059965號書函函轉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之函復意見略以，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，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。本部(六四)臺謨典三字第33610號函釋略以，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4款(按：現為第3條第1項第4款)之規定給予流產假，逾期



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。是以，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，得比照上開函釋，核給流產假。」，教育人員比照上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0-11-17
09:36:49



裝

訂



線